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受理编号：202106150223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元国用（2007）第0098号	广元市钏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510811100213GB00020	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长坝村一、二社	利州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（2020）川0802执恢525号

公告单位：广元市昭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6月18日

